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賈凱傑主任秘書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定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肆、主席報告

一、本校近來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安排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並以此做為對外宣傳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項目之一，目前有各院系自行辦理及由研務處國合組辦理兩種類型，惟對於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之財務容許範圍（人數、時間）、費用之收取、學生交流經費之使用規劃、特殊狀況之處理、承辦單位之權責、國合組及國際交流委員會之定位及其功能等攸關執行成效及運作依據等事項，尚無經過多方討論所凝聚之校級共識或一致性規範（現行只有「東吳大學學生海外研修補助辦法」、「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為建立有效且合理的運作機制，請教務長召集相關主管，就上述事項，以本校現況為基本考量（或可參考設有國際學院或國際處之他校作法），擬訂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辦法（名稱為舉例）」。

二、請秘書室及人事室就本學年委外進行內控稽核作業內容及實際運作需要，重新檢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保留或廢除對本校行政運作及學校發展之正負意義，提供後續處理之建議。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教務長：**

報告修習兩校區跨節次(34 節/E56 節，34E 節/56 節)之學生，是否由學校與計程車行簽約載送往返兩校區上課，本案優點為可符合上課時間，成本較低，缺點為學生

乘坐安全、路上交通安全及每堂是否上課均無法掌握。

➤ 校長指示：為免資源浪費，請欲搭乘之學生應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研務處：**

國科會補助 101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 6 時截止，是項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為三年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含總計畫與三件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每校至多申請二件，須排列優先順序，並須提供總需求經費百分之二十配合款。依例由各學院負責規劃，並請總計畫主持人進行計畫簡報，據以審核後，再送業務會報決定各計畫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發展處：**

上週本處相關同仁至大陸探訪在大陸工作之校友工作狀況並拜訪當地校友會。

**外語學院：**

日文系學生發生車禍，感謝軍訓室教官的協助。

**法學院：**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陸博士生共 15 位至本院研習，研習時間 2 個月，已於 11 月 4 日發表研習成果，將於 11 月 12 日離台。

**人事室：**

本學年度教師職工名錄，送出後發現有名單遺漏，近日將發送勘誤表，請同仁更新，尚未送出之職工名錄，將黏貼後再送出。

**教學資源中心：**

一、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未能執行數之調整說明如下：

(一)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將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為瞭解各子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中旬完成調查，確定未能執行完畢之經費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剩餘數	小計
人事費-薪資	353,503	6,423,649
人事費-彈性薪資	2,025,000	
業務費	4,045,146	
資本門	813,000	813,000
<b>總計</b>	<b>7,236,649</b>	<b>7,236,649</b>

(二) 為解決 7,236,649 之剩餘款，擬依計畫書內容增列下述項目以做為 100 年度教學卓越之加值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單位	內容	執行數
圖書館	購置電子資料庫，供全校師生使用	2,500,000
圖書館	改建第一教研大樓二樓閱覽室內部空間，提供學生更優質之學習環境。(3D 示意圖如附件一)	2,940,000

教師教學發展組	新建第一教研大樓二樓閱覽室內、外部空間做為教學卓越計畫之成果展示區。(3D 示意圖如附件二)	571,800
學生學習資源組	改建城中校區游藝廣場二樓，提供學生更優質之學習環境。(3D 示意圖如附件三)	2,177,260
<b>總 計</b>		<b>8,189,060</b>

(三) 惟改造空間仍需學校配合款支應，上述總經費\$8,189,060 超支\$952,411 部分，可由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支應。相關經費仍需實際施工狀況彈性調整。

(四) 為空間整體規劃，擬於富蘭克林館外部建置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成果展示看板，其經費由北區經費支付。

二、因時間相當緊迫，執行上述兩項工程需於 12 月 20 前完工及驗收手續，懇請總務處、會計室及圖書館協助，完成相關經費變更、請購、議價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三、99(2)學期之「課堂反應問卷」讀卡結果居全校前 25% 教師之感謝狀已製作完畢，並已於 10 月 28 日分別裝袋送請學系代為轉頒相關教師。

四、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長期追蹤資料庫」主要頁面及功能雛型之規劃。

五、完成學生學習成效「新生調查問卷」之讀卡結果勘誤，後續將使用 Raw Data 作程式分析。

#### 軍訓室：

有關關懷轉學生生活適應問題，軍訓室教官已與 290 多位轉學生電訪及面談。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教學資源中心推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趙維良主任

說明：

一、因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校專兼任教師，為使規定更為周延，以提升教師申請意願，擬將本要點之修改，提報業務會報進行討論。

二、「教學資源中心推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撤案。**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提案人：發展處許處長晉雄

說明：

一、為加強林語堂故居經營績效、協助處理各項行政事務與相關文物財產管理，擬增修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本次設置辦法條文增修，增加指導委員會的職掌：協助管理林語堂故居所有文物典籍與財產，並且明定每年四月底前由總務處與發展處進行林語堂故居文物典籍與財產清點。
- 三、增訂本委員會秘書業務由發展處負責，並由發展處督導林語堂故居經營各項行政事務。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提案人：發展處許處長晉雄

說明：

- 一、為加強游藝廣場經營績效與強化督導各項行政事務，擬增修游藝廣場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二、本次設置辦法條文增修，將當然委員與委員任期統一為兩年。
- 三、修訂執行長之職掌為依照指導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游藝廣場，並修訂發展處負責本委員會秘書業務，與督導游藝廣場經營各項行政事務。

**決議：再研議。**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指定專款作業規定」，請 討論。

提案人：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指定專款作業規定」修訂案，業經本學年度第 6 次業務會報討論，綜合與會師長之意見，調整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若經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有關本規定修訂前之各單位「指定單位專款」，建議以公布實施日為該專款使用之起始日，並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東會字第 92007 號函及東吳大學各單位發展專款設立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選暨考核作業要點」，請 討論。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趙維良主任

說明：

- 一、為符應學校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評選與管考推動現況，教學資源中心於100年7月6日召開「100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評考流程調整暨『教學卓越網』改版說明會」，依據該次會議決議並配合刻正進行之教學卓越網系統改版作業，重新檢視與修訂本案要點名稱暨

部份條文，修訂說明如下：

- (一)為符合教育部計畫管考慣用詞彙，故修訂本案要點名稱。
- (二)載明計畫管考工作成員與行政庶務承辦單位、調整計畫管考小組召集人與成員及員額數，故修訂第三條。
- (三)完整闡述管考對象應依循之規範、管考項目，刪除表格、流程圖陳述方式，以符合法規格式，故修訂第四、五條，刪除第六條，其餘條次依序遞進。
- (四)闡明計畫執行期程，包含：期中進度、期末綜合評鑑管考及結果核定之運作方式，並增列計畫經費執行督導措施，故修訂第七、八、九條。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

**決議：撤案。**

第六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以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函回覆，請本校將員額編制表內所置職員職稱明訂於組織規程中。爰配合規定提案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並依 100 年 9 月 26 日業務會之討論及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將企劃組改設於「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下，並修正研究事務長及發展處處長之職掌。
  - (二)「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增加企劃組後，因業務已另涵蓋校務發展規劃，故單位名稱建議修正為「研發處」，研究事務長則改稱研發長。
  - (三)「發展處」減少企劃組後，單位名稱建議修正為「社會資源處」，避免與更名後之「研發處」重疊。
  - (四)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調整設置學程之相關規定。
  - (五)為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評鑑要求，調整原「事務組」名稱為「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
  - (六)配合圖書館運作需要，將「採錄組」及「編目組」二組合併成「採編組」一組。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

- 一、圖書館採錄組及編目組不予合併。
- 二、修正後，同意提相關會議討論。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於 99 年 7 月 19 日來函請獲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學校，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 二、茲因教育部要求各校自訂上述之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應於 99 年 8 月份各校報送教學卓越計畫案時即併入申請資料中，宥於時限，經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以「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及「設置特聘教授」等三部份報送教育部備查。
- 三、上述本校報送之彈性薪資方案經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臺高(三)字第 0990219613 號函回復表示，本校所報內容並未符合相關規定，請本校再做修正。
- 四、經檢視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參照教育部來函意見，人事室已研擬「東吳大學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100 年 2 月 21 日之業務會報討論，惟該次業務會報對於學校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有所疑問，故作成「緩議」之決定。
- 五、茲因目前填報卓越計畫整體執行成效時，仍然必須將學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之成果納入，因此確有訂定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並據以執行之必要性，是以再次提請業務會報討論「東吳大學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提下次業務會報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4年9月核定

95年6月9日修訂第二條

100年1月18日修訂第二、三、四、六、七條及附則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林語堂故居，特設「東吳大學經營林語堂故居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發展處處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逐年續聘。 <u>本委員會秘書業務由本校發展處社會資源組負責。</u>	未修訂。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研議林語堂故居經營管理方針。</p> <p>二、審議林語堂故居有關之學術與藝文活動計畫。</p> <p>三、審查林語堂故居收支預算及決算。</p> <p>四、<u>協助管理林語堂故居所有文物典籍與財產。</u></p> <p>五、其他與林語堂故居經營有關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1. 研議林語堂故居經營管理方針。</p> <p>2. 審議林語堂故居有關之學術與藝文活動計畫。</p> <p>3. 審查林語堂故居收支預算。</p> <p>其他與林語堂故居經營有關之事項。</p>	<p>新增第4款：協助管理林語堂故居所有文物典籍與財產。</p>
<p>第四條 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林語堂故居。下設管理處，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工友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校予以約聘。</p>	<p>第四條 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依本會之決議負責<u>業務規劃、督導及行政協調等工作，並對外代表林語堂故居。</u>下設管理處，置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工友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校予以約聘。</p>	<p>「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依本會之決議負責業務規劃、督導及行政協調等工作，並對外代表林語堂故居」擬修改為：「林語堂故居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p>

		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依本會之決議負責經營林語堂故居。「負責業務規劃、督導及行政協調等工作，並對外代表林語堂故居」等文句刪除。
<b><u>第五條</u></b> 林語堂故居經營各項行政事務由發展處督導。		新增本條文為第五條。
<b><u>第六條</u></b> 本委員會得聘請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	<b><u>第五條</u></b> 本委員會得聘請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b><u>第七條</u></b>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b><u>第六條</u></b>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b><u>第八條</u></b> 每年四月底前由總務處與發展處進行林語堂故居文物典籍與財產清點，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新增本條文為第八條。
<b><u>第九條</u></b> 本委員會於本校停止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之日起自動解散。所約聘之主任、行政人員及工友，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予以資遣，其所需經費由林語堂故居有關預算支付。	<b><u>第七條</u></b> 本委員會於本校停止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之日起自動解散。所約聘之主任、行政人員及工友，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予以資遣，其所需經費由林語堂故居有關預算支付。	原第七條改為第九條。
<b><u>第十條</u></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b><u>第八條</u></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條改為第十條。



第四案附件一

「捐款本校指定專款專用之作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東吳大學捐款使用作業規定。</u>	辦法名稱： <u>捐款本校指定專款專用之作業規定。</u>	簡化規定名稱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接受外界捐款之使用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1. 增列條文。 2. 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u>捐款使用之分類如下：</u> 一、 <u>全校性專款。</u> 二、 <u>特種基金。</u> 三、 <u>單位發展專款。</u> 四、 <u>指定單位專款。</u>		捐款給本校指定專款專用之類別。
第三條 <u>全校性專款者，併入本校年度收入，統籌使用。</u>	一、 <u>捐款給本校指定「單位發展專款」者，由會計室專項列帳，使用時依其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1. 說明各類別之專款使用之依據。
第四條 <u>特種基金者，依程序訂定基金使用辦法，並依辦法規定使用。</u>	二、 <u>捐款給本校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不屬於前項者，依本規定辦理：</u>	2. 修訂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款使用及核銷規定。
第五條 <u>單位發展專款者，依「東吳大學各單位發展專款設立要點」訂定管理辦法，並依辦法規定使用。</u>	(一) <u>凡當學年度捐款額度累積達參拾萬元者，不限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其未使用完畢者，得延至次一學年度使用，但以一學年為限。</u>	3. 修定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款延長使用規定。
第六條 <u>指定單位專款者，依發展處「指定捐款通知單」之捐款性質使用。其相關規定如下：</u> 一、 <u>依「指定捐款通知單」之發文日期起算，每筆專款限於兩年內使用並核銷完畢。</u> 二、 <u>每筆專款兩年內未使用並核銷完畢者，其處理方式如下：</u> (一) <u>單位檢附執行計畫書，敘明具體內容及執行期限，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專款得延長使用至計畫執行完畢。</u> (二) <u>單位申請轉入單</u>	(二) <u>凡當學年度捐款額度累積未達參拾萬元者，限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其未使用完畢者，移作本校收入，統一運用。</u> (三) <u>若於當學年度第四季捐入者，不論額度多寡，均可延至次一學年度使用，但亦以一學年為限。</u> (四) <u>由會計室專項列帳，各單位申請支用，請填製「專款專用經費申請表」，如附件（表單請自行影印使用）。</u> 三、 <u>如捐款指定專款專用並採用基金型態者，須另訂特種基金使用辦法，不在本規定範圍。</u>	

<p><u>位發展專款，並依其規定支用。</u></p> <p><u>(三)單位於期限內未提延用計畫或申請轉入單位發展專款者，移作本校收入，統一運用。</u></p> <p><u>三、專款之預借申請，應檢附經費概算表，於經費需求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撥付，並於執行後2星期內辦理核銷。</u></p>	<p><u>四、本作業即日起實施，如有疑問，可逕洽會計室詢問。</u></p>	
<p>第七條 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訂定及修正程序。</p>

第六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p> <p>本校置<b>研發長</b>一人，<b>推動校務發展之規劃</b>，並主持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p> <p>本校置<b>社會資源處處長</b>一人，<b>主持校友服務及募集社會資源</b>等有關事務。</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b>研發長</b>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b>社會資源處處長</b>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第七條</p> <p>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p> <p>本校置<b>研究事務長</b>一人，主持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p> <p>本校置發展處處長一人，<b>推動校務發展之規劃、校友服務、募集社會資源</b>等有關事務。</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b>研究事務長</b>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一、因原發展處企劃組業務已轉由「研究事務長」督導，故增列研究事務長之職掌。另配合研究事務長職掌之改變，參考多數大學之慣用名稱，將「研究事務長」名稱修正為「研發長」。</p> <p>二、發展處減少企劃組後，單位名稱宜略作調整，避免與更名後之「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重疊。</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b>大一、大二</b>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p>	<p>配合語言教學中心實際運作需要，刪除部份文字。</p>

<p>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各項略)</p>	<p>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各項略)</p>	
<p>第九條之一 <u>本校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u> <u>學分學程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如為跨院之學程則由相關學院院長互推一人擔任之。</u> <u>學位學程得設主任一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p>第九條之一 本校得設學程，並得設跨學系或跨學院之學程。 各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程事務。 跨學系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跨學院學程主任由相關學院院長共同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依實際運作方式及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調整本條文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u>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u>、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u>事務組</u>、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為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評鑑要求，調整原事務組名稱為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u>研究發展處</u>，由<u>研發長</u>主持；下設<u>企劃組</u>、研究事務組、國際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u>研發長</u>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由<u>研究事務長</u>主持；下設研究事務組、國際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u>研究事務長</u>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u>社會資源處</u>，由<u>社會資源處處長</u>主持；下設校友服務組、<u>資源拓展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發展處，由發展處處長主持；下設<u>企劃組</u>、校友服務組、<u>社會資源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教學評鑑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教學評鑑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p>	<p>配合教學資源中心實際運作需要</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外語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外語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u>大一、大二</u>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p>配合語言教學中心實際運作需要，刪除部份文字。</p>
<p>第二十五條</p> <p><u>本校職員職稱如下：專門委員、組長、編纂、秘書、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人員、營養師、護理師、護士。</u></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台人(依)字第 1000132184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社會資源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以下各項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以下各項略)</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社會資源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p> <p>一、教務會議：(以下略)。</p>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略)。</p> <p>三、總務會議：(以下略)。</p> <p><u>研究發展處、社會資源處</u>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分別由<u>研發長、社會資源處處長</u>召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會議，分別由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長召集。</p> <p>一、教務會議：(以下略)。</p> <p>二、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略)。</p> <p>三、總務會議：(以下略)。</p> <p><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發展處</u>下得設相關委員會，分別由<u>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u>召集。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配合修訂條文第七條規定，調整本條文部份文字。</p>